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八十九年三月廿九日台(八九)技三字八九〇三六〇三七號函核定
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八十九年十月廿三日台(八九)技三字八九一二五二八〇號函核定
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第五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第五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台(九三)技三字〇九三〇〇四五七二五號函核定
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五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六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台技三字〇九三〇一四八七〇一號函核定
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六十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四、十二條條文
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第六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四、十二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第二條 校教評會職掌評審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左列事項：

- (一)審議本校關於聘任、升等、解聘、學術研究(含進修)、延長服務等事項單行規章。
- (二)評審有關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違反義務之處理、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等事項。
- (三)評審有關之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暨升等事項。
- (四)評審有關參加國內外進修、年資加薪、年功加俸等事項。
- (五)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之事項。

第三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一至二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校長、教務長。
- (二)推選委員：由系(所、中心)務會議中專任及合聘教師推選專任或合聘教授一人聘任之，但其教師人數在二十人以上未滿四十人者，得增推選一人；四十人以上者得增推選二人；聘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各系(所、中心)如無足額教授，得推選副教授擔任之。
前項當然委員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仍未達總額三分之一比例時，得專案處理校長增聘副教授以上教師為委員。

第四條 校教評會置候補委員若干人，由系(所、中心)務會議中專任及合聘教師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聘任之。委員因故出缺或連續二次無故未出席校教評會，經校教評會議決通過，解除其委員職務者，由該系(所、中心)候補委員遞補之。

第五條 校教評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開會時校長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教務長代理之。

第六條 校教評會依職掌視需要召開會議。除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及第八款案件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外，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校教評會對於學術專業、研究成果(著作論文)之評審，以學者、專家之評審認定為主，非因考量名額之限制，不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做成決議。對不同意之決議，應具體敘明理由。

校教評會於審查副教授升等教授案時，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評審，並以在場教授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案件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對評審有關事項，應嚴守秘密，不得洩露。

第七條 校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八條 校教評會業務，由人事室辦理。

第九條 校教評會成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設置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評各該系(所、中心)有關教師評審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有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中心)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顯然不合時，校教評會得逕依規定決議變更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自九十四學年度起實施。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一至<u>二十一</u>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 當然委員：校長、教務長。</p> <p>(二) 推選委員：由系(所、中心)務會議中<u>專任及合聘教師推選專任或合聘教授一人聘任之，但其教師人數在二十人以上未滿四十人者，得增推選一人；四十人以上者得增推選二人；聘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各系(所、中心)如無足額教授，得推選副教授擔任之。</u></p> <p>前項當然委員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p> <p><u>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仍未達總額三分之一比例時，得專案處理由校長增聘副教授以上教師為委員。</u></p> | <p>第三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九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 當然委員：校長、教務長。</p> <p>(二) 推選委員：每系(所、中心)推選本系(所、中心)專任教授一人聘任之，但系(所、中心)教師人數在二十人以上未滿四十人者，得增推選一人；四十人以上者得增推選二人；聘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各系(所、中心)如無足額專任教授，得推選專任副教授擔任之。</p> <p>前項當然委員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p> | <p>一、為促進系、所、中心間之學術交流、師資設備等資源共享，及鼓勵合聘教師與合聘單位間之互動，在教學及研究上能有實質參與及貢獻，明訂參加系(所、中心)務會議之合聘教師得參與並被推選為合聘單位代表之校教評會委員。</p> <p>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學校之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

| | | |
|---|---|--|
| <p>第四條 校教評會置候補委員若干人，由系(所、中心)務會議中專任及合聘教師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聘任之。委員因故出缺或連續二次無故未出席校教評會，經校教評會議決通過，解除其委員職務者，由該系(所、中心)候補委員遞補之。</p> | <p>第四條 校教評會置候補委員若干人，由每系(所、中心)推選本系(所、中心)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聘任之。委員因故出缺或連續二次無故未出席校教評會，經校教評會議決通過，解除其委員職務者，由該系(所、中心)候補委員遞補之。</p> | <p>明訂參加系(所、中心)務會議之合聘教師得參與並被推選為合聘單位代表之校教評候補會委員。</p> |
|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自九十四學年度起實施。</u></p> |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明訂修正條文之實施時間。</p> |